沽源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定堡镇同兴泉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冀北张家口城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冀北张家口城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张行审立字〔2025〕361号）用于冀北张家口城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5242公顷，其中农用地0.5242公顷（全部为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5万元/公顷（5万元/亩），计39.31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青苗补偿标准依据《沽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沽源县建设项目苗木补偿指导价格的通知》（沽政字〔2022〕10号），并参考《沽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冀北张家口太锡铁路塞北和白达营子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占地补偿方案的通知》（沽政字〔2025〕16号）。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所有权人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及村委会证明材料。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沽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社会保障提取比例的通知》（沽政函〔2019〕4号）和《沽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试行）》（沽政函〔2019〕67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7.863万元。根据《沽源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沽人社字〔2019〕75号）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落实参保补贴。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所在地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沽源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本公告可在沽源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zjkgy.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小哲　　联系电话：18632314291

地址：沽源县平定堡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沽源县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7日